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</u>的<u>(如皋市堤防安全检测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8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市江海观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从1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